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107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58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8930.308 万元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功能科目列 21305

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按照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5%且不低于上年。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县级要结合践行学习“千万工程”有关要求，统筹选取精品示范村、提档升级村予以支持。同时，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的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

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76号）要求，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金额	其中：			备注
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	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	
上党区	585.306	0	54.306		
潞城区	492.928	0	32.928		
屯留区	575.252	0	42.252		
长子县	533.316	0	50.316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壶关县	4990.86	345	580.86	386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平顺县	3879.27	225	438.27	478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黎城县	1303.092	360	64.092	119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武乡县	3577.628	300	341.628	232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襄垣县	391.874	0	20.874		体制管理型直管县
沁 县	1950.82	270	176.82	239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沁源县	649.962	0	73.962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合计	18930.308	1500	1876.308	1454	